

►受贈財物(5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1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1.11.22	李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禮盒 14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消防局	未知	111.11.11	未知贈送該局蔡○○蛋捲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雖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消防局	未知	111.11.11	未知贈送該局蘇○○蛋捲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雖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消防局	黃○○	111.10.20	黃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茶葉 1 斤及餅乾 2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雖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消防局	黃○○	111.10.20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茶葉 1 斤及餅乾 2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雖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消防局	吳○○	111.10.18	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感謝金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1.10.28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消防局	林○○	111.11.18	林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感謝金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雖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消防局	林○○	111.11.18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高○○	111.11.15	高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檳柑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1.10.28	鄭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波士頓派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1.11.9	林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油飯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羅○○	111.11.12	羅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琺瑯鍋 1 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11.17	陳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泡泡酶 1 罐、耳環 10 對及髮帶 2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11.17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泡泡酶 1 罐、耳環 10 對及髮帶 2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社會局	高○○	111.11.15	高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極柑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社會局	丁○○	111.11.11	丁○○贈送該局胡○○腰果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鹽水區公所	張○○	111.11.15	張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麻糬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鄒○○	111.9.8	鄒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1.9.5	陳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鳳梨酥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1.9.2	王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白河區公所	吳○○	111.9.5	吳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白河區公所	吳○○	111.9.5	吳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白河區公所	魏○○	111.9.1	魏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1.9.5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白河區公所	宋○○	111.8.31	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白河區公所	沈○○	111.8.4	沈○○贈送該所許○○口罩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白河區公所	沈○○	111.8.4	沈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口罩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白河區公所	沈○○	111.8.4	沈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口罩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1.11.10	李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燕麥脆片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白河區公所	吳○○	111.8.1	吳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竹筍 2 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白河區公所	廖○○	111.7.6	廖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紅棗地瓜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3	本市白河區公所	廖○○	111.7.6	廖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紅棗地瓜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西港區公所	黃○○	111.11.4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燕窩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經濟發展局	許○○	111.2.8	許○○送該局黃○○禮卷 1000 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經濟發展局	曾○○	111.1.27	曾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經濟發展局	羅○○	111.9.1	羅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禮盒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經濟發展局	林○○	111.9.5	林○○贈送該局月餅禮盒 5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1.9.5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經濟發展局	陳○○	111.9.6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茶包 1 盒及茶葉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	111.3.28	蔡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香檳酒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經濟發展局	曾○○	111.9.12	曾○○公司贈送該局王○○酥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經濟發展局	李○○	111.1.21	李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茶葉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4	本府經濟發展局	李○○	111.1.21	李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茶葉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1.1.27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王○○堅果與餅乾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1.1.27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吳○○堅果與餅乾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經濟發展局	李○○	111.9.5	李○○贈送該局月餅及茶葉各 3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經濟發展局	蘇○○	111.9.5	蘇○○贈送該局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11.10	黃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喜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